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

(四) 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张锦刚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姚林龙董事代为表决。

(五)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0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铁矿石采购专题汇报》等报告,通过以下决议:

(一) 批准《关于 2020 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 年二季度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 51,361,470.83 元,存货

跌价准备余额 295,320,595.20 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59,086,826.32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03,055,814.59 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 批准《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 同意《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鉴于前期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公司债注册核准额度 200 亿元, 发行品种为期限 2-5 年的一般公司债券等, 以及公司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TDFI 注册仍在有效期内, 为灵活利用公司债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债券, 公司申请在原注册额度内发行期限在 1 年及以下的短期公司债券。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同意《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草案)》相关条款规定, 结合近期激励对象任职变动, 公司拟按授予价格 3.99 元/股回购注销储双杰等 47 名激励对象所持 1,840,475 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1,840,475 元; 同时, 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公司授权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批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